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坤典 106 變價 1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 106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案件所查扣之車牌號碼

ARP-5695 號自用小客車乙部。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拍賣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 100 號。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 車牌號碼：ARP-5695 號自用小客貨車 1 部

1、廠商：三陽

2、顏色：深灰

3、車身式樣：旅行式 HID 頭燈娛樂顯示

4、出廠年月：2016 年 6 月

5、排氣量 (cc)：2199CC

6、品質：本車外觀及內裝維護尚可，鑑定時之里程數 2911 公里。

7、動產擔保：依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函覆，截至 106 年 3 月 7 日止，尚有車貸 96 萬 5774 元未清償。

8、稅費及違規罰鍰：積欠牌照稅 1 萬 1230 元、燃料費 3708 元及違規罰鍰 6600 元。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 100 號。

七、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辦理登記。

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二)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本件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標之應買人買受。

(四)拍定人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以現金支付，並於直接點交拍賣人員後，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五)拍定人應依拍賣官所定時間內繳清所拍定車輛之全部價金及車貸，逾時不繳清者，視為廢標，本署將另定拍賣期日再行拍賣，

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又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六) 本件車輛因有動產擔保設定，故拍定人須於當日匯款至元大銀行指定之帳戶或現金交付元大銀行人員以清償車貸(實際應繳金額及利息，以當日元大銀行人員所提出之資料為準)，元大銀行於確認後，亦會由該行人員當場交付清償證明予拍定人。
- (七) 本署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清償車貸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本署於拍定後，會另行製作權利移轉證書，再寄發予拍定人。
- (九) 本署於拍定後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持清償證明、權利移轉證書等資料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及塗銷動產擔保等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十) 本件拍賣車輛委外之鑑定服務(含交通費用)共3,500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